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22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98.10.28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1.08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01.15 98 學年度第 3 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99.03.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5.11.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暨第 3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4.26 外文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暨第 12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111.12.05 111 學年度第 174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 依「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 本課程委員會由主任、專任教師代表 7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人組成。

專任教師代表由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前半數高票當選委員任期為兩年，後半數當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任期至新學年度新委員就任為止；其中四名委員分別兼任作文課程、翻譯課程、口訓課程召集人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代表，由曾任教該課程之教師出任候選人。

學生代表由所學會及學士班系學會各推選 1 人。

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由主任遴聘之。
- 三、 本委員會視議題需要得
 - (一) 邀請相關領域課程專長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討論。
 - (二)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大學部課程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之整體規劃與其他課程相關事務。依「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相關職責含：
 - (一)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1.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四)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七) 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